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黎素琴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與本件債務人存在分期付款之約定，如分期金額新臺幣(下同)12,000元，分期期數12期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，查狀附上開約定書之身分證字號非為本件債務人（狀附係記載T26*****5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請求6,000、24,000元之催告通知釋明文件，查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0條第2項，申請人經通知或催告，仍未支付和潤企業所訂應繳付之分期付款金額者，和潤企業得隨時縮短延後附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請提出已依上開約定，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